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31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寄送「當學期紙本成績單」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商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三案	資訊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四案	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修訂 111-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七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新訂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九案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十案	通識教育大學部入學新生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通識教育大學部入學新生新訂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有關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原生班別之華語文能力標準案	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 113 學年度滾動修正之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	准予核備。
第十四案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及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案	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新訂案	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訂定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修正後通過。
第十八案	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班)訂定之課程規劃與基本素養權重表	修正後通過。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22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將於5月20日公告，並於112年8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113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二) 112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畢業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5月20日至5月28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5月20日至7月4日晚上12時止。
 2. 非畢業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7日至6月28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17日至7月4日晚上12時止。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31日。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 確認，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 (三) 1122學期畢業作業時程暨離校須知已於3月4日公告，5月28日至5月30日為1122學期末第一批送繳畢審、畢業典禮當天6月8日為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請各單位依時程審核畢業資格及離校程序，以利學生畢業典禮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 (四) 至1122學期末(7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學生，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若需要申請1122學期休退者，請提醒6月7日為申請1122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五) 為能即時掌握新生辦理休學之名單，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當學期入學新生辦理休學，回歸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及休學作業程序辦理，取消需先簽准之流程。還請各學系/導師確實輔導辦理休學之學生並提醒學生應復學時程。
- (六)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七) 112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4日至5月31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及112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截至1122學期各系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在學+休學)如下表，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另請鼓勵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

院	系	111 應申請人數	111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112 應申請人數	112 已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25	23	2	28	17	11
	國際企業學系	35	31	4	45	19	26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1	30	1	32	18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1	37	4	49	22	27
	空運管理學系	62	62	0	46	37	9
資訊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7	17	0	27	14	13
	資訊管理學系	15	14	1	25	21	4
	資訊傳播學系	23	22	1	29	14	15
人文社會學院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24	19	5	26	21	5
	應用日語學系	77	74	2(1人已申請輔系)	56	45	1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19	17	1(1人已申請輔系)	44	12	32
	保健營養學系	15	9	6	17	9	8
法律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25	22	3	29	17	12
	法律學系	59	55	4	44	22	22
總計		468	432	32 (2人已申請輔系)	497	288	209

註：學籍歸屬年111及112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在學及休學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IHP之本籍學生)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期末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1131學期排課時程將於5月下旬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並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三)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四)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五)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系所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每半年(約9月起)追蹤管考一次。尚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紙本及電子檔的單位，請盡快繳交。
- (二) 教育部分別於3月6日及4月23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簡報已分別於4月19日及4月26日寄發各教學單位，此外，教育部於5月8日來函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已分會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各份簡報及QA每一頁都很重要，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22學期全校教師研習會訂於113年6月25日至27日舉辦，敬請主管向各單位宣導：務必請教師預留時間全程參加。
 2. 將於6月12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孔令傑教授蒞校演講「生成式AI」議題。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本學期期中二一預警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39名。
- (二) 截至3月18日止申請課程數計67門。

八、期末教學評量

- (一) 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於4月29日至5月19日進行，請各院系留意所開設課程之填答率。
- (二) 期末教學評量將於5月27日開始進行。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九、112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5月8日下午13:00-14:00
- (二) 報考人數176人

十、 Presentation/Training Workshop- EMI 教學與跨文化交流

- (一) 活動時間：5月28日中午12:00-13:30 (提供中餐)
- (二) 地點：至誠樓A302
- (三) 敬請宣達並鼓勵教師參與。

十一、 提升職員英語溝通力講座-運用 AI 生成技術創造雙語友善校園

- (一) 活動時間：6月3日下午13:10-15:00。
- (二) 地點：行政大樓S115
- (三) 敬請宣達並鼓勵職員參與。

十二、 培力英檢測驗

- (一) 考試時間：5月25日下午14:00-16:00。
- (二) 考試地點：開南大學卓越樓3樓
- (三) 本校 197 位學生報名，備考資源已公告本中心網站，敬請提醒同學到場應考。

院別名稱	系所中文名稱	報考人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9
	國際企業學系	8
	行銷學系	5
	會計學系	1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13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
	空運管理學系	9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9
	資訊傳播學系	3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12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26
	應用英語學系	25
	應用華語學系	10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1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5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5
總計		197

十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南大學英語創意影片配音競賽

- (一) 報名時間：報名：4月22日至5月20日下午17:00止 填寫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至雙語中心
- (二) 檔案收件：報名日起至5月29日下午17:00止
- (三) 目的：藉由戲劇或動畫等情境模擬，促使學生撰寫創意的英文腳本以及適當搭配英語台詞及聲音情感表現，提升學生的英文寫作能力及口說能力，增加學習英語的動機和樂趣，展現創意、創新之精神。希望透過鼓勵學生嘗試不同英語學習策略的方式，營造本校良好的英語學習氛圍與風氣。
- (四) 請各系鼓勵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申請平轉及降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0名。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參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第六條，有關外國學生入學本校之語言能力基準(如下)，修訂第四條及第五條。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
|--|

2. 依據112年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2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修正第七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p> <p><u>應用華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及以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中文授課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含應用華語學系)：</u></p> <p><u>一、須達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u></p> <p><u>二、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u></p> <p><u>三、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u></p> <p><u>外國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u></p> <p><u>一、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u></p>	<p>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p>	新增外國學生轉入中文或英文授課系所(學程)者，須擁有相關語言能力認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u></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p> <p>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p> <p>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p> <p>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u>六、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轉系之外國學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p> <p>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p> <p>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p> <p>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新增外國學生申請轉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302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修正條文。</p>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1 號函備查
110.04.13 一〇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10.08.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3 號函備查第 1、3、7 條
110.09.28 一一〇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2.1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5 號函備查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及轉出系主任共同決定之。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休學期間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應用華語學系學生、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及以國際專修部管道入學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中文授課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含應用華語學系):

- 一、須達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 二、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三、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外國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基準，始得申請轉入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一、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二、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轉系之外國學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10條：「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修正第二條。
2.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以學分證明作為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資格者，其學分證明除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外，尚包含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等，據此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
3. 依現行作業情況修正第七條。
4.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辦理抵免應符合學校自定之抵免辦法，據此依學校現行狀況修正第八條。
5. 依據112年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7302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修正第十條。
6.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	新增非正規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p> <p>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專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p> <p><u>六、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u></p>	<p>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p> <p>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專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包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p> <p>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p> <p>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包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p> <p>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p> <p>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p>	<p>參酌入學大 學等學力 認定標準 第4條及第 6條之規 定，將原 第1項第 4款第一 條之規定 刪除，並 將原第1 項第4款 第一條之 規定，整 體管作為 學分抵免 之規定， 以資統一 及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p> <p>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p> <p>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u></p>	<p>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p> <p>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p> <p>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p> <p>(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p> <p>(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p>	<p>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2條之規定，第一款刪除第四目之內容，並新增第十款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p> <p>(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二、研究所</p> <p>(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p> <p>(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p> <p>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p>	<p>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p> <p>(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p> <p>二、研究所</p> <p>(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p> <p>(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p> <p>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p>	
<p>第七條 提高編級：</p> <p>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p> <p>(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p> <p>(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p>	<p>第七條 提高編級：</p> <p>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p> <p>(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p> <p>(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p>	依現行作業情況調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新增特殊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時間：</p> <p>(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p> <p>(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u>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p> <p>三、繳交資料：</p> <p>(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p> <p>(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p> <p>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p> <p>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p>	<p>一、申請時間：</p> <p>(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p> <p>(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p> <p>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p> <p>三、繳交資料：</p> <p>(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p> <p>(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p> <p>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p> <p>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p>	<p>況須經教務長核准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302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三修正條文。</p>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5550 號函備查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111.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8699 號函備查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專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六、入學前曾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 9 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 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再行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研究所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教育部相關法規無「五年一貫」及「預備研究生」之名詞，且各校法規若訂有「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之類似文字，有違反學位授予法之疑慮，據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2. 參照學則與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學制名稱寫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大學部 <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二條 大學部(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第二條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刪除預備研究生之名詞，及合併第四條內容。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與第三條合併內容。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期間所選修之 研究所 <u>碩士班</u> 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 研究所 課程若已計入 大學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修正說明文字使敘述更明確。 條文序號調整。
第六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部 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 <u>學士班就讀期間</u> 預研究生修讀 研究所 <u>碩士班</u> 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 預研究生 <u>如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u> 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六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預研究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預研究生如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刪除五年一貫學制、預備研究生之名詞，及修正學制名稱寫法。 條文序號調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 原所屬 <u>學系</u> 學士學位與 之規定 ，方發給學士學位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	調整學位授予敘述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書；學生必須符合</u> 就讀系所碩士班之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 碩士學位證書。	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式，以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條文序號調整。
第 <u>六七</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自發</u> 公布 <u>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修正為慣用格式。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四條 ~~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一項第二款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預研生~~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預研生~~如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 第七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系所屬~~學系學士學位與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班之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六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外國學生之課程規劃應與同系本國生一致，據此修正第三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依據教育部說明修正境外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相關規定，以符合課程規劃與本國生一致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慣用格式。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7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3943號函及113年4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來函(如第1點)說明各項課程安排規範，並說明除課程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做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課程安排規範</p> <p><u>(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u></p> <p><u>(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u></p> <p><u>(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u></p> <p><u>(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u></p> <p><u>(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u></p> <p><u>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實施。</u></p>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新增課程安排規範及特殊情形之審核機制與配套措施。
<p>六五、其他</p> <p>(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p> <p>(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p>	<p>五、其他</p> <p>(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p> <p>(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p>	序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序號調整
八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調整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09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8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80人以下以1倍計算，81至16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
-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系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66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

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配合大二英文實施，調整各年級通識課程選課數量及代入方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p>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通識(含體育)等。</p> <p>(1)「預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代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除通識自由選修學分外，其餘通識學分於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結束前期間通識課程帶代入完成1門。</p> <p>(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p>	<p>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通識(含體育)等。</p> <p>(1)「預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前期間通識課程帶入1門。</p> <p>(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p>	<p>配合大二英文實施，調整各年級通識課程選課數量及代入方式。</p>
九	<p>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p> <p>(1)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系/院設班別核准。</p> <p>(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p> <p>(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p> <p>(4)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4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p>	<p>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p> <p>(1)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系/院設班別核准。</p> <p>(2)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p> <p>(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p> <p>(4)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p>	<p>配合大二英文實施，調整各年級通識課程選課數量及代入方式。</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6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6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5)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 10 學分為原則，限第 2 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5)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 10 學分為原則，限第 2 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預選登記」及2次「加退選」。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通識(含體育)等。
 - (1) 「預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代**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預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超過上限之課程，將由電腦隨機抽籤。
 - 3.~~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除通識自由選修學分外，其餘通識學分於課程上下學期帶入2門，大三結束前期間通識課程帶代~~**入完成1門。**
 -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選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 「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11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系統及紙本申請程序，紙本申請須經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並送交所屬院系主管核准。在完成紙本申請程序核准前，而將系統申請刪除，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申請程序者，皆視為未完成申請。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1個科目。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系/院設班別核准。

(2)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4)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4~~³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6~~⁴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6~~⁴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5) 跨部別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專業10學分為原則，限第2次加退選及選課更正期間辦理。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106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範依各學系所訂修課須知辦理。

十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五、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3年4月23日商學院112學年度第0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為原則，並提出書面申請。<u>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應經本班務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u>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u>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非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須採共同指導</u>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方報備。</p>	<p>第四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方報備。</p>	<p>修正指導教授之規定</p>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28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4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23 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

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及題目，其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為原則，並提出書面申請。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應經本班務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非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須採共同指導，~~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報備。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三個月，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班務委員會議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

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一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及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三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多元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2. 條文說明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於學士班選修科目表加入「專題探究」課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多元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特訂定「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立法宗旨。為落實自學精神，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 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	訂定本校自主學習之內涵及其實施方式。

條文	說明
<p>主學習之需求。</p> <p>(二) 授課教師可於學期 18 週中規劃 2 至 3 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p> <p>(三) 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p> <p>(四) 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 10% 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 7 週未缺課。</p> <p>(五) 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p> <p>三、「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p> <p>(二) 「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 學分(學習時數滿 36 小時)，由團隊(5 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p> <p>(三) 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p> <p>(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p> <p>(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 3000 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p> <p>(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 2 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p> <p>(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p>	
<p>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辦法修訂方式。</p>

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113.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多元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特訂定「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

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

(二) 授課教師可於學期 18 週中規劃 2 至 3 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

(三) 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

(四) 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 10%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 7 週未缺課。

(五) 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

三、「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二) 「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 學分(學習時數滿 36 小時)，由團隊(5 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三) 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

(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 3000 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

(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 2 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

訂之。

(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